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，不得參閱法典。

(共計四題，總分一百分)

一、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假設案例：(一)甲素為反對核電之政壇活躍人士，某日在 X 核電廠發生安全疑慮事件後，甲隨即在自己經常瀏覽的「Mobile-02 網路公共論壇 (forum)」的「公共事務」版面上張貼文章，指責肩負原子能安全官員乙：「尸位素餐、昏庸腐敗、無恥無能、泯滅人性」。乙得知此事後深感被侮辱，立即寫 EMAIL 通知營運網站之丙網路服務公司及該版版主丁將該文章刪除，經過 1 週後均未獲得回應，嗣後經媒體報導後引起軒然大波。據查該網路論壇之內容係任何人均得以訪客身份瀏覽，且該論壇內公共事務版面由丁管理 (版主)，有權刪除不當或違法貼文，但丁僅為一般網路使用者而自願擔任版主，並非丙公司員工。乙擬具狀控告甲、丙、丁請求民事損害賠償，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二十分)(二)承上案情，甲為表達反核言論，於台北新年跨年燃放煙火時，將反核的輻射標誌以強力雷射光投射在煙火秀主角-台北 101 大樓樓層下方之不起眼處，經媒體報導後廣為民眾所知，台北 101 大樓管理公司認為甲之行為已侵害其權利，擬對甲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是否有理由？(十分)

二、甲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在自己所有 A 地上興建 B 屋，於起造時因不懂法令而未申請 B 屋的建築執照，經半年房屋完工後，亦無法向地政機關申請 B 屋之建物保存登記。1 年後，甲將 B 屋出售於乙，並已交付乙占有使用，乙隨即再將 B 屋出租於丙使用，租金 2 萬元，未約定租賃期限，但已將租約公證。豈料經 7 年後，甲竟將 A 地、B 屋出售於建商丁，丁未來有計畫在 A 地上拆除 B 屋蓋大樓。試問丁是否得請求乙、丙返還 A 地及 B 屋？(二十分)

三、客觀歸責理論的下位評價規則「被害人自我負責」與作為阻卻違法事由的「被害人承諾」同樣都涉及到被害人的自我決定。試說明此二者概念之於犯罪評價體系的功能及目的為何，以及所謂的(被害人)自我決定(或稱個人自決)對於這些概念的法理建構意義為何？(二十五分)

四、甲與室友乙、丙生活習慣不同，時有口角爭執。某日，甲趁乙早上出門購買早餐，取走乙皮包內的台北高雄之高鐵來回車票二張、A 演唱會門票。同時，亦趁丙不注意，順手取走丙剛買的當日報紙乙份。實際上甲只是想讓乙、丙恐慌，並非真的想要保有這些物品，等到演唱會結束之後，會再把東西歸還。當日傍晚，甲使用乙的車票往返台北高雄兩地，沿途閱讀丙的報紙，以及持乙的門票入場聽演場會。隔日一早，甲悄悄地把車票、門票、報紙放回乙、丙的房間。兩張車票均有打洞痕跡，但演唱會門票並無任何打洞、撕角或劃記，報紙也摺好保持原來的狀態。試問甲的刑責為何？(二十五分)